



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盘州市 2024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

项目编号：XHY-2025-KJ1085

采购单位意见：同意发布。

经办人：肖开田 陈历俊

单位名称（盖章）：盘州市农业农村局

日期：2025 年 8 月 14 日

贵州鑫海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目录

第一章、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1

第二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材料5

第三章、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6

第四章、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8

第五章、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11

第六章、框架协议的期限15

第七章、报价要求16

第八章、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或者入
围供应商数量上限和响应文件无效情形17

第九章、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以及响应文件有效期25

第十章、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29

第十一章、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33

第十二章、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34

第十三章、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35

第十四章、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36

第十五章、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37

第十六章、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38

第十七章、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39

第十八章、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事项..... 40

第十九章、供应商须知..... 41

第二十章、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项目概况

盘州市 2024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中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盘州市 2024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

项目编号：XHY-2025-KJ1085

采购方式：框架协议

预算金额（元）：1600000.00

最高限价（元）：种猪精液 55 元/60ml（含配套输精管 1 支），人工授精 100 元/次

采购主要内容：种猪精液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征集文件。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合同一年一签）。

服务地点：征集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般资格要求：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殊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且生产范围和经营范围须包含生猪精液。

三、获取框架协议征集文件

时间：2025 年 8 月 15 日 20:00 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 23:59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网上获取

方式：

①征集文件获取方式：潜在供应商持 CA 证书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guizhou.gov.cn/>)，下载 EGP 格式征集文件，未按规定下载征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②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成功注册企业诚信库并绑定 CA 证书的，仍登录不上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请联系 CA 证书办理机构将企业信息及 CA 证书信息下发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功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在左侧菜单‘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下载投标企业操作手册及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根据操作手册进行参与投标活动。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 9:30:00（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为准。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3)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需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guizhou.gov.cn/>)。

(4) 各供应商自行在 40 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解密完成后供应商自行核对开标记录表内容，并在文字互动对话框中回复“已确认”，未回复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认可开标结果。如开标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五、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10000.00

3. 投标保证金金交纳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 09：30

4. 投标保证金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①供应商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②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投标，开标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③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④供应商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⑤供应商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 号：0802001200000507

5. 各供应商自行在 40 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解密完成后供应商自行核对开标记录表内容，并在文字互动对话框中回复“已确认”，未回复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认可开标结果。如开标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6. 各供应商请及时查看 CA 证书有效期，若临到期，请在征集文件下载前办理续期，避免出现因续期问题导致 CA 锁 key 值变化而无法参与投标。

7.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落实情况：《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已落实。详见征集文件。

8. 公告媒体: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

9. 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QQ 群: 659313445 群名称: 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2 版）

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电话: 0858-6708767

八、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 称: 盘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 盘州市亦资街道竹海东路 20 号

项目联系人: 陈历俊

项目联系方式: 138858552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贵州鑫海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六盘水市钟山区凉都大道西路 168 号 110 室（跃层 206 室）

项目联系人: 刘艳

项目联系方式: 0858-8766859-802（15585822223）

贵州鑫海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材料

一般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出具基本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或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免税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8.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征集活动。（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或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特殊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且生产范围和经营范围须包含生猪精液。

注：提供的资质复印件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供应商资质情况的，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

第三章、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1. 资格审查方法：资格后审
2. 资格审查标准：详见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标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写和盖章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有效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出具基本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或承诺函）	审计报告须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和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及人员证书；财务报表须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免税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加盖公章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加盖公章）；	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提供网页截图或承诺函加盖公章

	名单中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征集活动。（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或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8	具备有效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且生产范围和经营范围须包含生猪精液	有效
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第四章、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一）技术服务要求

1. 种公猪品种以大约克猪、长白猪、杜洛克猪为主，兼顾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的地方品种、培育品种。种公猪来源于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公猪站、种猪场等生产良种猪精液的单位和组织，或参加全国种猪育种协作组织的种猪场。种公猪符合本品种外貌特征，健康状况良好，耳号清楚可辨，系谱清楚，档案记录齐全。优先使用经过生产性能测定、遗传评估优秀的种公猪。

2. 供精单位应有一定数量并符合相应品种和质量要求的种公猪，有必备的精液生产、检测、保存和运输的技术能力和基础条件，生产的精液符合《种公猪精液产品生产和质量评定规范（试行）》《种猪常温精液》（GB 23238-2021）要求。

3. 供精单位三年内未发生国家规定的一、二类动物疫病。

4. 供货时，随货提供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非洲猪瘟、口蹄疫、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检测报告》，猪精液质量《检测报告》；跨省调运的猪精液产品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5. 种公猪精液质量具体要求

包装规格为 $\geq 60\text{ml}$ /头份：精子活力 $\geq 60\%$ ，前向运动精子数 12 亿/剂，精子畸形率 $\leq 20\%$ 。保质期不少于 72 小时。

6. 生猪良种补贴供精单位需提供种公猪档案资料及照片。

7. 精液包装样式：生猪良种补贴精液包装上应加施生猪良种补贴精液标识。内容包括供精单位、种公猪品种及耳号、精液生产日期及批号等。

8. 标签

8.1 应易于识别，不易脱落或损坏。

8.2 应使用规范的汉字对产品信息进行说明。

8.3. 应标识如下信息。产品通用名称，种猪品种及个体编号，生产企业名称及联系方式，适用受体，授精方式，保存条牛，保员期，以及项目指标等。

9. 补助对象

对全市范围内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母猪养殖场（户）给予补贴。重点支持中小养殖场（户），对自有种公猪站且种猪精液自采自用的规模场和种猪场开展人工授精的不予补贴。

10. 补助标准

按每头能繁母猪年繁殖 2 胎，每胎配种使用 2 份精液，每 1 份精液补贴 20 元，每头能繁母猪每年最高补贴 80 元。实际补助金额按照实际使用精液数量计算。

11. 申报程序

11.1. 母猪养殖场（户）到项目供精单位购买猪良种精液。剩余部分（种猪精液成交单价-20 元）由补贴对象支付。

11.2. 由技术人员对养殖场（户）饲养的母猪进行人工授精并登记造册，定期收集汇总人工授精情况。

11.3. 盘州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对供精单位精液生产及品质检查、良种猪精液发放使用登记等信息档案开展监督检查，定期收集汇总人工授精情况；同时，张榜公示受益养殖场（户）及其饲养母猪配种情况，补贴资金发放花名册，每次公示期不少于 5 天。盘州市农业农村局根据监督检查和公示情况，核定配种数量及效果。

11.4. 盘州市定期将核定的配种情况、补贴资金兑现明细及供精单位提供的有关凭证（依据）等相关资料反馈同级财政部门，及时兑现补贴资金。补贴资金原则上每季度至少集中兑现一次。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合同一年一签）。
2. 服务地点：征集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 3.1. 本项目资金分为两部分，其中一部分由征集人补贴，补贴标准为按每头能繁母猪年繁殖 2 胎，每胎配种使用 2 份精液，每 1 份精液补贴 20 元，每头能繁母猪每年最高补贴 80 元。实际补助金额按照实际使用精液数量计算。剩余部分（种猪精液成交单价-20 元）由补贴对象支付。人工授精费用由补贴对象全额支付。
 - 3.2. 征集人补贴部分由盘州市定期核定配种情况、补贴资金兑现明细及供精单位提供相关凭证（依据）等相关资料反馈同级财政部门，及时兑现补贴资金。原则上每季度至少集中兑现一次。补贴对象支付部分在供精单位交货完成或授精完成后支付。
4. 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5. 质保期：不少于 72 小时。
6. 质量标准：符合《种公猪精液产品生产和质量评定规范（试行）》《种猪常温精液》（GB 23238-2021）要求。
7. 验收方式：按合同约定内容、征集文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8. 验收标准：按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验收。
9. 其他要求：
 - 9.1. 供精单位须积极配合盘州市农业农村局及项目乡（镇、街道）做好项目涉及的精液品质检查，填写良种猪精液发放使用登记册，人工授精登记单，向养殖场（户）发放通知书（明白卡）等工作。（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 9.2. 服务期间，由征集人根据使用情况组织抽检，发现质量不合格，限期整改直至达标。

9.3. 由征集人组织对供精单位提供的精液发放使用信息档案进行 5%随机抽查，精液使用数量准确率要求达 100%, 对于未达到的，视具体情况对配种情况进行核定。

（三）最高限制单价

1. 预算金额：1600000.00 元（此金额为征集人补贴给补贴对象的总金额）
2. 最高限制单价：种猪精液 55 元/60ml（含配套输精管 1 支），人工授精 100 元/次

注：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方式，供应商在报价时只需报种猪精液和人工授精单价，且不能超过最高限制单价，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第五章、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

一、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1.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1.1.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中型企业。

1.2.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提供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3 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4 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5 小型、微型企业中标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同时供应商须按本章第三条提供的证明材料提供资料，才能享受相应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三、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1 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提供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需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才能按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和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1 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能按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才能按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六章、框架协议的期限

框架协议的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合同一年一签）。

第七章、报价要求

1. 供应商报价均不能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单价限价。
2. 供应商报价币种：人民币。

第八章、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确定入围

供应商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和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方式进行征集，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采用质量优先法进行评审。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单价限价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

二、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本次采购不限定入围供应商家数，入围比例为参加征集活动供应商总数的 80%（取整数），如：供应商总数为 3 家时，则入围家数为 2 家，供应商总数为 5 家时，则入围家数为 4 家，供应商总数为 6 家时，则入围家数为 4 家，以此类推。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不少于 3 家，否则本次公开征集失败。

1. 对满足采购需求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单价限价的服务，按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评审后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2. 淘汰比例为 20%，且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如淘汰后供应商数量小于征集要求的入围家数时，征集失败，如大于征集要求的入围家数时，则评审结果按实际评审家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排列推荐。

三、评审标准

（一）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标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写和盖章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有效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出具基本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或承诺函）	审计报告须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和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及人员证书；财务报表须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免税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加盖公章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加盖公章）；	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征集活动。（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或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提供网页截图或承诺函加盖公章
8	具备有效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且生产范围和经营范围须包含生猪精液	有效

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	--

注：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响应文件无效，无资格下一阶段评审的。符合性审查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商务符合性要求	审查标准
1	服务期限是否响应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
2	服务地点是否响应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
3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
4	履约保证金是否响应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
5	质保期是否响应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
6	质量标准是否响应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
7	验收标准是否响应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
8	验收方式是否响应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
9	其他要求是否响应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
10	无效投标情形。	不存在无效投标情形
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三）评审标准

1.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征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项名称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1. 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方式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只需报种猪精液和人工授精单价，且不能超过最高限制单价，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2. 投标报价为种猪精液和人工授精单价合计价格。如：种猪精液报价为 55 元/60ml（含配套输精管 1 支），人工授精为 100 元/次，则：投标报价为 155 元。
2	技术部分 (45 分)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 (30 分)	响应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满足或优于征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的得 30 分；响应文件技术服务要求负偏离于征集文件要求的每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服务方案(10 分)	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总体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①对项目的熟悉程度②对项目的服务定位③管理模式④质量保证措施⑤人员安排⑥供货方案⑦技术支持方案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方案含 8 个方面及以上内容，内容全面、完整、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 方案含 6 个方面及以上内容，内容较全面、较完整、较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3. 方案含 3 个方面及以上内容，内容全面性、完整性、符合项目需求性一般的得 2 分； 4. 方案含 1 个方面及以上内容，内容全面性、完整性、符合项

			目需求性差的得 1 分； 5. 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5 分）	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以下几点： 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②售后服务内容③售后服务人员及联系方式④投诉处理方案⑤回访制度⑥售后服务承诺。 1. 方案含 6 个方面及以上内容，内容全面、完整、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2. 方案含 4 个方面及以上内容，内容较全面、较完整、较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3. 方案含 2 个方面及以上内容，内容全面性、完整性、符合项目需求性一般的得 2 分； 4. 方案含 1 个方面及以上内容，内容全面性、完整性、符合项目需求性差的得 1 分； 5.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3	商务部分（25 分）	业绩（15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1 月至今种畜禽精液供应类业绩 1 个得 5 分，此项最高得 15 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所在页及合同签字盖章页，否则视为未提供。
		供应商实力（10 分）	供应商提供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1 月至今检测非洲猪瘟、口蹄疫、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检测报告》票样，猪精液产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票样，猪精液质量《检测报告》票样的得 10 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四）评审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审总得分=F1+F2+F3+……+Fn，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且评审总得分为评审委员会评审得分总和的平均分。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响应报价，

（五）排序原则：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方案优劣排列。当出现上述情况得分仍相同的，按技术服务方案和商务要求等优劣排列。

（六）中标原则：征集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入围供应商排序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入围供应商排序并列的，由征集人或者征集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征集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供应商排序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供应商排序为入围供应商。

（七）评审委员会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入围供应商排序，当供应商评审价出现两个及以上（含两个）相同评审价时，按技术参数优劣排序。并编写评审报告。

三、评审原则及评审纪律

（一）评审原则及评审纪律

1.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委员会由 1 名征集人代表和 4 名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共 5 人组成。

2. 评审委员会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3. 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和有关评审委员会必须严格遵守征集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和征集情况透露给与征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4. 从开标之日起,《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评审委员会、征集人及有关评审委员会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5. 评审的依据是征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和经评审委员会审核的响应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6. 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响应文件接收。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7. 评审委员会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根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确定入围供应商排序。

8. 评审委员会对本人的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名确认。

四、无效投标及废标情形

(一) 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盖章的;
3. 响应文件不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4.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供应商串通征集的;
7. 提供虚假征集资料的;

8. 向采购主管单位、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16. 不同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7.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废标确定原则：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章、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以及响应文件有效期

1. 编写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须做出实质响应。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报价文件

2.2 资格审查文件

2.3 符合性审查文件

2.4 技术和商务文件

2.5 征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3. 响应文件格式

3.1 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

3.2 在本次征集中，若由于供应商造成的失误由供应商负责，入围后按征集文件的要求履行合同。

4.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详见“第一章”。

5. 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

6. 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

7. 投标保证金

7.1.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7.2. 保证金金额（元）：10000.00 元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号：0802001200000507

注：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投标（投标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7.2.1 为防止围标、串标，供应商报名通过后需及时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供应商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退回保证金等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足额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投标将不受征集人接受。

7.2.2 未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时，由代理机构在系统中设定保证金预退还时间（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 个工作日内），在预退还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退还。

7.2.3 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发布合同公示后，系统将自动退还。若在入围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征集人未出具延迟退还成交供应商保证金说明且未签订合同的，系统将自动退还。

7.2.4 为进一步加强保密工作及方便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可以不附投标保证金收据扫描件，具体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以银行系统实际到账情况为准。

7.3. 重要提示（请务必将此信息传达至实际缴纳保证金的工作人员）：

7.3.1 选择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投标，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7.3.2 缴纳保证金前，请先至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自行核对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如有误请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维护，并提交审核。如果您的基本账户开户行是农业银行，请注意查看基本账户号信息是否有区域代码，如果没有，请及时咨询开户银行，并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变更基本账户号信息。

7.3.3 系统生成随机码为 9 位，政府采购类型项目以 CG 开头，工程以 GC 开头。使用银行转账时需银行系统中的附言、摘要、用途、备注等处必须且只能填写保证金随机码。注意：随机码中间或随机码与补充文字内容中间不能有其他字符或者空格存在，且投标保证金缴纳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不支持第三方支付及结算卡转账。

7.3.4 如未缴纳保证金或成功办理保函，响应文件不能上传至交易系统。

7.3.5 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

7.3.5.1 供应商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7.3.5.2 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加投标，开标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7.3.5.3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

7.3.5.4 供应商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

7.3.5.5 供应商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

7.3.6 供应商均可使用担保函等电子保函或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按自愿原则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可选择办理投标保证金担保函。同一项目只能选择一种

保证金缴纳形式，不可重复缴纳。

7.3.7 投标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7.3.8 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858-6708767。

7.4.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投标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投标情况退出投标。征集人应当退还退出投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7.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以外，入围供应商不与征集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第十章、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盘州市 2024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盘州市农业农村局（征集人全称）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及___（项目名称）___征集文件（项目编号：___），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双方当事人及联系方式

征集人（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联系人：___；联系电话：___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___

地址：___

联系人：___；联系电话：___

二、服务内容、标准、协议价格

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方式进行采购，共分为两阶段。

（1）服务内容：

（2）服务标准：

（3）入围价格：

三、入围服务升级更换规则

入围供应商如需更换拟派的服务人员，应征得征集人同意，且重新拟派人员须具备同等

以上的专业技术能力。

四、确定第二阶段供应商的方式

1. 待具体项目明确后，征集人可采用_____的方式从签订框架协议的入围供应商中选定具体的服务单位，双方确认后签署项目服务合同。

2. 除本协议明确约定或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外，乙方不得将本协议及其本协议项下提供服务等义务委托或转包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七、服务方式

1. 具体项目实施时，乙方与甲方签订具体项目框架协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服务合同），并按甲方要求提供代理服务。

2. 服务地点：征集人指定地点。

八、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 支付方式：

2. 付款时间和条件：

九、框架协议期限：自签订之日起 2 年（合同一年一签）。

十、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①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③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④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⑤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征集活动的；

⑥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⑦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⑧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⑨征集人将对入围供应商的总体服务进行综合考核（具体考核标准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约定），考核合格的入围供应商，可继续履行后续的服务工作，考核不合格的入围供应商，征集人有权单方面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2）补充征集供应商

①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②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十一、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及服务合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

3. 如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 90 日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何继续履

行或终止本协议及服务合同。

十二、争议协调程序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应本着公平友好原则协商解决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十三、知识产权和保密

1.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文件及文档资料，不受第三方关于专利、商标或工业产权的侵权指控。如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方案、报告及文档资料等而受到第三方对于甲方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将由乙方负责应诉，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十四、协议生效

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十五、其他

1. 除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承担本协议以外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
2. 本协议及项下服务合同内容与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时，以法律法规为准。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在服务合同中约定，其内容原则上不能违背征集文件及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响应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4. 因本协议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盘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注：此合同为合同的一般格式，最终以入围供应商与征集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十一章、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三种方式：直接选定或二次竞价方式或顺序轮候方式

直接选定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应当由征集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征集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入围供应商的方式。进行二次竞价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响应时间。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

本项目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由征集人自主选择

第十二章、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采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 本项目资金分为两部分，其中一部分由征集人补贴，补贴标准为按每头能繁母猪年繁殖 2 胎，每胎配种使用 2 份精液，每 1 份精液补贴 20 元，每头能繁母猪每年最高补贴 80 元。实际补助金额按照实际使用精液数量计算。剩余部分（种猪精液成交单价-20 元）由补贴对象支付。人工授精费用由补贴对象全额支付。

2. 征集人补贴部分由盘州市定期核定配种情况、补贴资金兑现明细及供精单位提供相关凭证（依据）等相关资料反馈同级财政部门，及时兑现补贴资金。原则上每季度至少集中兑现一次。补贴对象支付部分在供精单位交货完成或授精完成后支付。

第十三章、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1. 入围供应商如需更换拟派的服务人员，应征得征集人同意，且重新拟派人员须具备同等以上的专业技术能力。

2. 入围产品若升级换代，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征得征集人同意更换后，供应商需无条件更换升级换代的产品。

第十四章、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入围供应商的参考。

第十五章、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1. 入围供应商不得将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项目支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入围资格，清退出库，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征集人或服务对象书面警告，应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整改。逾期未改正的，征集人或服务对象有权终止合同，并将其清退出库。入围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表现出色，服务得到征集人或服务对象好评的，可优先推荐。

（三）建立项目征集人或服务对象反馈和评价机制。

（四）考核办法

考核办法由入围单位与征集人签订合同时约定，由征集人或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按季度考核，考核不合格达到两次或以上的予以清退。

二、补充规则

1.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2.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十六章、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官网。
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征集公告发布后至征集截止时间前的任意时间。
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网页截图或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信用记录证明材料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结果截图或信用中国信用报告中未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第十七章、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6800.00 元，由征集人支付给代理机构。

交纳方式：现金或者转账

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鑫海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贵州银行六盘水金泰支行

账号：0818001300000881

第十八章、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九章、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盘州市 2024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
2	项目编号	XHY-2025-KJ1085
3	采购方式	框架协议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般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出具基本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或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免税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8.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征集活动。(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或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特殊资格要求: 具备有效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且生产范围和经营范围须包含生猪精液 注: 提供的资质复印件不清晰, 不能有效证明供应商资质情况, 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 是指加密的电子档响应文件。 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至投标截止时间未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将不再接受。 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供应商需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guizhou.gov.cn/), 并按要求在系统里面进行签到。
6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9 日 09: 30
7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guizhou.gov.cn/)
8	开标时间、地点	1. 开标时间: 2025 年 9 月 9 日 09: 30 2. 开标地点: 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不见面开标大厅)。
9	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10	供应商的代替方案	☐ 接受 ☒ 不接受
11	投标答疑会	☐ 召开 ☒ 不召开
12	报价要求	报价应包含达到征集人服务要求的一切费用。

13	调价原则	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确认为不响应。
14	最高限价	种猪精液 55 元/60ml（含配套输精管 1 支），人工授精 100 元/次。 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15	服务期限、地点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合同一年一签）。 2. 服务地点：征集人指定地点。
16	采购范围	征集文件所示范围。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8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资金分为两部分，其中一部分由征集人补贴，补贴标准为按每头能繁母猪年繁殖 2 胎，每胎配种使用 2 份精液，每 1 份精液补贴 20 元，每头能繁母猪每年最高补贴 80 元。实际补助金额按照实际使用精液数量计算。剩余部分（种猪精液成交单价-20 元）由补贴对象支付。人工授精费用由补贴对象全额支付。 2. 征集人补贴部分由盘州市定期核定配种情况、补贴资金兑现明细及供精单位提供相关凭证（依据）等相关资料反馈同级财政部门，及时兑现补贴资金。原则上每季度至少集中兑现一次。补贴对象支付部分在供精单位交货完成或授精完成后支付。
1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等网站发布公告。
20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6800 元，由征集人支付给代理机构。 交纳方式：现金或者转账 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鑫海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贵州银行六盘水金泰支行 账号：08180013000000881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由 1 名征集人代表和 4 名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抽取方式：从贵州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2.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10000.00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号：0802001200000507 注：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通过金融平台申请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投标（开标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2.1. 为防止围标、串标，供应商报名通过后需及时从基本户汇出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供应商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回退保证金等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足额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其投标将不受征集人接受。 2.2. 未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由代理机构在系统中设定保证金预退还时间（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 个工作日内），在预退还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退还。 2.3. 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发布合同公示后，系统将自动退还。若在入围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征集人未出具延迟退还成交供应商保证金说明且未签订合同的，系统将自动退还。 2.4. 为进一步加强保密工作及方便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可以不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以银行系统实际到账情况为准。 3. 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 3.1. 供应商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3.2. 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投标，开标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3.3.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 3.4. 供应商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
--	---

		3. 5. 供应商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 4. 缴纳保证金前，请先至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自行核对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如有误请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维护，并提交审核。如果您的基本户开户行是农业银行，请注意查看基本账户号信息是否有区域代码，如果没有，请及时咨询开户银行，并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变更基本账户号信息。 5. 系统生成随机码为 9 位，政府采购类型项目以 CG 开头，工程以 GC 开头。使用银行转账时需 在银行系统中的附言、摘要、用途、备注等处必须且只能填写保证金随机码。 注意：随机码中间或随机码与补充文字内容中间不能有其他字符或者空格存在，且投标保证金缴纳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不支持第三方支付及结算卡转账。 6. 如未缴纳保证金或未成功办理保函，响应文件不能上传至交易系统。 7. 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858-6708767。
23	质疑与投诉	1. 质疑： 1.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 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本权限、期限和相关事宜。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 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征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征集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的内容。

		2.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规定，向征集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实行实名制，投诉主体：盘州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858-3638904，通讯地址：贵州省盘州市亦资街道凤鸣路 1 号。供应商可以通过现场递交投诉书和邮寄递交投诉书的方式依法投诉，并按规定的要求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通过邮寄递交投诉书方式进行投诉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速递物流（EMS）进行邮寄，并配合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现场身份确认，以确保其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为投诉人的真实意思。投诉人拒绝配合依法调查，未提供证据、依据和其他证明材料的，视为投诉不成立。对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驳回，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 备注： 3.1. 质疑文件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由被授权代表签字后送达； 3.2.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或邮寄书面纸质质疑函。 3.3. 地点：六盘水市钟山区凉都大道西路 168 号 110 室（跃层 206 室） 3.4. 联系部门：招标一部 3.5. 联系人：刘艳 3.6. 联系方式：0858-8766859-802、15585822223 3.7. 邮箱：gzxhy666666@163.com 3.8. 邮政编码：553001 3.9. 提起投诉联系单位：盘州市财政局 3.10. 提起投诉单位联系电话：0858-3638904
24	采购合同	1. 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征集人不得向入围供应商提出超出征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入围供应商订立背离征集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入围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同扫描件一份，用于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合同公告，否则由此给征集人及代理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25	履约验收报告	1. 征集人应当按照财库〔2016〕205 号要求，加强履约验收管理工作。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入围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验收合格验收报告扫描件一份，用于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履约验收公告。 2. 验收时需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若产生的费用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26	进口产品	不接受
2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8	本项目明确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29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
--	--	--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0	评审办法	本次征集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入围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征集文件和本前附表对同一事项表述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A 说明

1.1 货物类应是具有相关产品生产或销售许可证明和供货能力的国内供应商，货物、服务类应是具有能提供相关货物、服务的技术及设备、人员等能力的国内供应商。

1.2 允许在中国注册的外国独资或中外合资、合作企业，以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或得到有关部门准许提供的货物、服务或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允许在中国境内从事工程建设的范围参加投标。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5 供应商应当符合基本资格条件要求。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2、定义

2.1 “征集人”系指盘州市农业农村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贵州鑫海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采购方”系指盘州市农业农村局或贵州鑫海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买方”的定义同“征集人”。

2.6 “卖方”的定义同“供应商”。

2.7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须向征集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8 “货物、服务”系指征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货物、服务以及为提供货物、服务涉及的安装、调试、数据迁移、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等。

3、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征集文件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第二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材料

第三章、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第五章、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

第六章、框架协议的期限

第七章、报价要求

第八章、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和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第九章、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以及响应文件有效期

第十章、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十一章、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第十二章、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第十三章、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第十四章、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第十五章、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第十六章、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第十七章、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第十八章、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章、供应商须知

第二十章、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2. 征集文件的澄清：

3. 供应商对征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传真、电报形式通知采购方，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日期前 5 天使采购方收到。采购方应用书面、传真、电报作出答复。

4.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

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征集文件的修改：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方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征集文件用补充、更正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5.2. 对征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电报、传真的形式通知已报名下载征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补充、更正文件将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主动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C 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响应文件指加密的电子档响应文件。

1.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至投标截止时间未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将不再接受。

1.3.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需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guizhou.gov.cn/>），并按要求在系统里面进行签到。

1.4. 供应商应自行网上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guizhou.gov.cn/>）对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应满足三家及以上，否则不予开评标。

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的，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方将按征集文件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D 无效投标及废标确定

1、无效投标确定原则：

1.1. 未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2.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盖章的；

1.3. 响应文件不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1. 4.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1. 5.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 6. 供应商串通征集的；
 1. 7. 提供虚假征集资料的；
 1. 8. 向采购主管单位、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 10.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 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 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1. 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 1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1. 16. 不同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 17.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废标后，征集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E 开标和评审

1、开标：

1. 1. 采购代理机构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主持开标。
1. 2. 供应商应自行网上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guizhou.gov.cn/>）对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 3. 解密完成后供应商自行核对开标记录表内容，并在文字互动对话框中回复“已确认”，未回复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认可开标结果。如开标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1. 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资格审查

2.1.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评标。

3、评标

3.1 组织评审工作。

3.2 评标程序：

第一阶段：资格审查。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是否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后再进行第二阶段的评审工作。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性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响应文件无效，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第三阶段：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同时按征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价格的合理性等），对存在的问题要做好评审记录。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自己评审的响应文件作出独立评审并提出书面评审意见，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自己的评审负责；

3.4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

3.5 宣布评标会议结束。

3.6 征集人代表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征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须提交书面材料，并随公开征集文件一并存档。

3.7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评审专家 4 人（贵州省综合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和征集人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

3.8 评审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须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方须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3.9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9.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9.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1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11.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1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2 保密：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3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等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3.14 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5 供应商不得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1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1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1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1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交叉的；

3.15.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6 评标委员会职责

3.16.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3.16.2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16.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16.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3.16.5 确定入围候选人名单；
- 3.16.6 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3.16.7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3.16.8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3.16.9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16.10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 3.16.11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3.16.12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3.16.13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3.16.14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 3.1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3.17.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17.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1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3.17.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财政监督部门。

F 中标

1、中标：

1.1 定标原则：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向征集人推荐有效供应商数量的 80%作为入围候选人，由征集人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依序确定入围供应商。（注：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投标报价都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

1.2 入围通知书发放时间：与中标结果公示时间相同。

1.2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入围通知：

2.1 入围通知书中指定的时间、地点与征集人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订的合同不得对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4、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征集人不得向入围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采购合同应当包括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5、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入围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同扫描件一份，用于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合同公告，否则由此给征集人及代理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6、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8、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征集活动，通知所有参加征集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的原因报送主管部门。

G 其他

1、本征集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询问、澄清、质疑、投诉等按照本征集文件要求条款执行。

3、最终解释权为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二十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5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

以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为准

目录

（一）报价文件

- 1. 1. 投标函
- 1.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1. 3. 分项报价表

（二）资格审查文件

- 2.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 2.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出具基本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或承诺函）
- 2.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和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免税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2.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2.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加盖公章）
- 2. 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征集活动。（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页截图或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2.8. 具备有效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且生产范围和经营范围须包含生猪精液

（三）商务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商务要求偏离表

（四）商务及技术文件

4.1. 评分标准技术部分-技术服务要求响应

4.2. 评分标准技术部分-服务方案

4.3. 评分标准技术部分-售后服务方案

4.4. 评分标准商务部分-业绩

4.5. 评分标准商务部分-供应商实力

（五）征集文件规定的其它内容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监狱企业声明函

5.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报价文件

1. 1. 投标函

盘州市农业农村局：

我单位收到贵方的盘州市 2024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项目编号：XHY-2025-KJ1085）征集文件，经研究，决定参加投标。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 愿按照征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合同条款、服务内容等要求提供所需服务。我公司投标报价为：____元（其中：种猪精液____元/60ml，人工授精____元/次。）

2. 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我方愿提供人民币（大写）：_____投标保证金。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的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服务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1.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盘州市 2024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
项目编号	XHY-2025-KJ1085
投标总价	¥: _____元（其中：种猪精液_____元/60ml，人工授精 _____元/次。） 人民币（大写）：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备 注	

注：投标总价指的是种猪精液和人工授精单价的合计价格。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1.3.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盘州市 2024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

项目编号：XHY-2025-KJ1085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序号	名称	生产制造商	品种、规格	单位	数量	报价（元）
1	种猪精液			ml	60	
2	人工授精	/	/	次	1	

投标总价（种猪精液和人工授精单价的合计价格）：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文件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月 日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贵州鑫海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派我单位 _____（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盘州市 2024 年生猪良种补
贴项目（项目编号：XHY-2025-KJ1085）征集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征
集活动中的有关事务，特此声明。

授权书有效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被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被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2.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2.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出具基本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或承诺函）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免税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2.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

明函，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2.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征集活动。（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或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承诺函格式自拟

2.8. 具备有效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且生产范围和经营范围须包含生猪
精液

（三）商务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盘州市 2024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

项目编号：XHY-2025-KJ1085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序号	征集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要求内容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

1. 此表须如实填写，说明清楚，“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不允许负偏离。
2. 此表可自行扩张，可横向设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四）技术和商务文件

4. 1. 评分标准技术部分-技术服务要求响应

技术指标（30 分）

响应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满足或优于征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的得 30 分；响应文件技术服务要求负偏离于征集文件要求的每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盘州市 2024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

项目编号：XHY-2025-KJ1085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序号	征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内容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

1. 此表须如实填写，说明清楚，“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2. 此表可自行扩张，可横向设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4.2. 评分标准技术部分-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10 分）

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总体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以下几点：

①对项目的熟悉程度②对项目的服务定位③管理模式④质量保证措施⑤人员安排⑥供货方案⑦技术支持方案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方案含 8 个方面及以上内容，内容全面、完整、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 方案含 6 个方面及以上内容，内容较全面、较完整、较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3. 方案含 3 个方面及以上内容，内容全面性、完整性、符合项目需求性一般的得 2 分；
4. 方案含 1 个方面及以上内容，内容全面性、完整性、符合项目需求性差的得 1 分；
5. 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4.3. 评分标准技术部分-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5分）

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以下几点：

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②售后服务内容③售后服务人员及联系方式④投诉处理方案⑤回访制度⑥售后服务承诺。

1. 方案含6个方面及以上内容，内容全面、完整、符合项目需求的得5分；
2. 方案含4个方面及以上内容，内容较全面、较完整、较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
3. 方案含2个方面及以上内容，内容全面性、完整性、符合项目需求性一般的得2分；
4. 方案含1个方面及以上内容，内容全面性、完整性、符合项目需求性差的得1分；
5.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4.4. 评分标准商务部分-业绩

业绩（15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1 月至今种畜禽精液供应类业绩 1 个得 5 分，此项最高得 15 分。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所在页及合同签字盖章页，否则视为未提供。

4.5. 评分标准商务部分-供应商实力

供应商实力（10 分）

供应商提供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1 月至今检测非洲猪瘟、口蹄疫、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检测报告》票样，猪精液产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票样，猪精液质量《检测报告》票样的得 10 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五）征集文件规定的其它内容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注：不符合要求的，不用提供此资料。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要求的，不用提供此资料。

5.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注：不符合要求的，不用提供此资料。

5.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